

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常見問題

Q1. 有關先導計劃的背景為何？

為便利香港市民在內地發展、生活和居住，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在 2023 年 5 月 10 日推出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讓預約了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指定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病人，可選擇於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為向香港市民接受醫管局服務時提供更多醫療選擇，特區政府現將先導計劃延長一年，以便利合資格病人可在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間可選擇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資助診症服務。

Q2. 有關先導計劃何時完結？

現階段先導計劃會延長一年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Q3. 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什麼？

已預約醫管局指定的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覆診的符合資格人士[#]（覆診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可選擇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到港大深圳醫院指定的診療中心對應的科室接受資助的診症服務。先導計劃的參加資格不包括任何居住地的限制或要求。

[[#]符合資格人士之定義：(i)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ii)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iii) 醫管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即麻醉科（只包括痛症科門診）、心胸外科、臨床腫瘤科、耳鼻喉科、眼科、婦科、內科、神經外科、產科、矯形及創傷外科（骨科）、兒科及外科]

Q4. 先導計劃提供哪些服務？

先導計劃在延長後將與現時先導計劃的服務範圍、框架和安排大致相同，讓醫管局的合資格病人可選擇於港大深圳醫院指定的門診就他們

慢性病患的醫療需要接受門診診症、常規影像掃描和檢查服務，並因應臨床需要及深圳市政府的規定處方藥物用量（糖尿病或高血壓之最高處方藥物用量為 3 個月）。

先導計劃涵蓋的病科會對應醫管局現有指定的專科門診（詳情請參閱常見問題的第 3 條*）並可由港大深圳醫院提供的門診科目，當中包括：全科（慢病門診），內科，外科（包括耳鼻喉科，心胸外科，神經外科），眼科，麻醉科（僅止痛門診），婦科，產科，腫瘤科，骨科，兒科。至於偶發性疾病、住院或日間住院及急症室服務的病人則不包括在內。內窺鏡檢查、組織活檢和正電子掃描檢查亦暫不適用。合資格病人須根據其醫管局覆診預約的指定專科/普通科門診，在港大深圳醫院的對應科室接受診症服務，方可使用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

Q5. 先導計劃的資助準則為何？

每名合資格人士的資助上限為人民幣 2,000 元，有關資助的使用期為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參與計劃的合資格病人每次接受港大深圳醫院資助診症服務需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餘下費用差額則先導由計劃資助。超於資助額的費用需要由病人直接支付港大深圳醫院。有關合資格病人需自付診金費用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按公營醫療收費改革所訂的專科門診費用相應調整，特區政府會適時公布詳情。

Q6. 如何可獲得豁免繳付病人自費部份？

在先導計劃下，持下列其中一項資格的病人即可獲豁免繳付人民幣 100 元診金：

1. 香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或
2. 75 歲或以上香港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或
3. 可於政府獲取醫療及牙醫醫療福利的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或
4. 可於醫管局獲取醫療及牙醫醫療福利的醫管局職員、退休醫管局職員及合資格人士。

Q7. 在先導計劃下，病人自費的部份可以用長者醫療券支付嗎？

不可以。長者醫療券的可使用範圍並不包括用於繳付本資助計劃的病人自費部分。

Q8. 病人可如何得知在計劃下的剩餘資助金額？

每次病人於港大深圳醫院應診後，需簽署先導計劃服務同意書，港大深圳醫院將提供紀錄列明是次診症費用及資助餘額等資料供病人查閱。

Q9. 已參加先導計劃的病人如有意繼續參加計劃須完成甚麼手續？

已參加先導計劃的病人如有意繼續參加計劃，他們可向港大深圳醫院提出並填妥「支援粵港澳大灣區醫院管理局病人先導計劃 - 參與者聲明及確認回條」以完成相關手續。病人須根據其醫管局覆診預約的指定專科/普通科門診，在港大深圳醫院的對應科室接受診症服務，方可使用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如果病人的資料有所更新，則需要重新遞交申請（詳情請參閱常見問題的第 22 條）。

Q10.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參加先導計劃的病人的資助餘額在 2025 年 3 月 31 日後能否繼續使用？

凡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參加先導計劃的病人的資助餘額一律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Q11. 從未參與先導計劃的合資格病人可如何參與先導計劃？

合資格的病人必須閱讀參與者須知，並填妥有關的申請表，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醫管局指定的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預約便條（如可提供）向港大深圳醫院提出申請。除親身遞交，病人亦可掃描微信二維碼（只供內地使用），透過微信手機程式提出申請。詳情可參閱港大深圳醫院網頁。

港大深圳醫院會將有關的申請表及文件以加密形式發送資料到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及醫管局作核實身份、參與資格、豁免收費資格（如適用）及處理相關授權事宜。當中包括申請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如適用）及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並授權港大深圳醫院收取及使用有關其電子健康紀錄的複本，以讓相關的醫護人員為其提供合適的醫護服務。申請登記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乃屬自願性質，病人亦可選

請掃一掃微信二維碼
填寫電子申請表格
（只供內地使用）



擇委託在港親友前往醫管局按既定機制提出索取醫療病歷的申請並轉交病人，用以參與先導計劃。

港大深圳醫院將在收到相關部門核實通知及病人醫療紀錄後，為病人安排診症時間。病人須根據其醫管局覆診預約的專科/普通科門診，在港大深圳醫院的對應科室接受診症服務，方可使用先導計劃提供的資助。病人到港大深圳醫院應診時需出示有關申請所需證明文件以供核對身份。

港大深圳醫院將根據患者在香港醫管局的覆診預約排期情況、以及結合醫院門診安排，為患者安排就診，而非按“先登記先得”的原則排期。

Q12. 病人登記先導計劃時需提供什麼文件？

病人登記先導計劃時需向港大深圳醫院提供以下文件：

1. 有效醫管局指定的專科或普通科門診預約便條(覆診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如可提供)；
2. 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3.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及
4. 填妥的計劃申請表。
5. 未滿 16 歲，需本人及監護人資料。提交本人出世紙及香港身份證(如持有)、回鄉證、覆診預約便條(如可提供)、監護人香港身份證、監護人回鄉證、監護人個人簽名(照片)等資料。

[*如病人無法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也稱為“回鄉證”)，病人可提交一份由政府機關簽發的身份證明文件，例如：護照、港澳居民居住證或其他用以入境國內的身份證明文件等。]

Q13. 如病人參加先導計劃，他們在醫管局的相應門診服務的覆診預約會否被取消？

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治療，病人參加先導計劃並於港大深圳醫院接受首次資助門診服務後，病人在醫管局的相應門診服務的覆診預約將會被取消。

Q14. 若病人在港大深圳醫院的相關科室接受先導計劃的資助門診服務，但同時在醫管局轄下所對應的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先導計劃將實行甚麼措施？

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治療及更有效運用資源，參加先導計劃的病人必須同意於先導計劃期間（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若在港大深圳醫院的相關科室接受先導計劃資助門診服務，將不會同時在醫管局轄下所對應的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診所覆診。如被發現違反有關條款^{附註}，該病人在先導計劃下的資助戶口將被凍結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據臨床需要或當病人向港大深圳醫院提出退出先導計劃，港大深圳醫院可轉介病人返回醫管局相應門診預約跟進。

附註

1. 個別病人於港大深圳醫院求診的科室或會因應其臨床情況而與醫管局對應專科有所不同，詳情請向港大深圳醫院或醫管局查詢。如有需要，港大深圳醫院會與醫管局共同審視相關個案（包括其病歷），以確定病人曾否就相關科室同時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先導計劃資助門診服務，及在醫管局轄下的對應專科門診／普通科門診覆診。
2. 如病人就**相同的病症**同時於港大深圳醫院的全科（慢病門診），及醫管局轄下所對應的門診[包括家庭醫學診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專科門診診所（內科分科）等]接受診症服務，將被視為違反上述條款。
3. 如病人因耗盡人民幣 2,000 元資助額而返回醫管局覆診，則不在此限。
4. 如確定違反有關條款，先導計劃辦事處將保留凍結該病人在先導計劃下的資助戶口的權利。

Q15. 港大深圳醫院及醫管局可如何收取及使用計劃下的病人病歷？
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當局讓病人透過港大深圳醫院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在得到病人授權後，港大深圳醫院會收取及使用該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醫健通）的複本，以為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同時，港大深圳醫院於診症後需為病人提供門診摘要，包括藥物處方，以便醫管局日後跟進病人的後續治療。

Q16. 在有關病歷傳送時，如何確保病人私隱及網絡安全？
於獲得病人同意後，醫健通會將有關病人載於醫健通內的病歷複本，以加密形式發送給港大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需確保指定的人員，在有需要知道的情況下，為有關病人提供醫護服務時才可查閱有關病歷。

Q17. 港大深圳醫院處方的藥物是否與香港公立醫院處方的藥物一致？
港大深圳醫院處方的藥物按照內地公立醫院藥品目錄配置，醫生會根據臨床需要為患者開藥。

Q18. 如病人於醫管局有多於一個門診科目覆診期，病人是否需要提交所有覆診預約便條？
如病人持有計劃內指定醫管局科目的預約便條，請於申請時提交所有相關便條至港大深圳醫院，以便評估臨床需要（詳情請參閱常見問題的第3條*）。

Q19. 以蓋章或按指印方式作為申請簽署，是否屬有效簽署？
如病人有能力給予同意但無法書寫，則可以使用蓋章或按指印簽署。

Q20. 透過微信手機程式提出申請後，病人需要把申請號電郵給醫管局或港大深圳醫院嗎？

不需要。當醫管局及有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收取所需的資料後，將核實病人的身份、參與資格等。港大深圳醫院在收到核實通知後，將根據申請人在醫管局的覆診預約排期情況、以及配合港大深圳醫院門診

安排，為申請人安排診症時間。為方便日後的查詢及其他跟進，病人請保留申請號。

Q21. 病人如退出先導計劃並希望返回醫管局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所覆診，病人應如何處理？

病人可向港大深圳醫院提出退出先導計劃，港大深圳醫院將根據臨床需要轉介病人返回醫管局相應門診預約跟進。病人應確保他們有足夠的藥物儲備，直至下一次的覆診預約。

當日後到醫管局應診時，請出示由港大深圳醫院於診症後發給病人的門診覆診病歷、處方箋及先導計劃使用紀錄回條，以便醫管局跟進病人的後續治療。

Q22. 可否為已遞交的申請表格作出修改，或補交文件？

如申請人欲就申請表格內容提出修改，申請人需重新遞交填妥的申請表，並連同所需證明文件及醫管局指定的專科門診或普通科門診預約便條（如可提供）向港大深圳醫院提出申請。申請時請確保上載的證明文件圖片影像清晰準確。

Q23. 如何取得更多有關計劃的資料？

有關先導計劃的資料，可經以下方法查詢：

港大深圳醫院（辦公時間[#]）：

電郵：abc@hku-szh.org

電話：（+86）0755-86913101

網址：www.hku-szh.org/index.html

（[#]工作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十二時半，下午二時至五時半，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醫院管理局先導計劃辦事處（辦公時間^{*}）：

電郵：sss@ha.org.hk

電話：（+852）2300-7070

（^{*}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2025 年 4 月 （第五版）